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呂德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建成、葉又誠間請求解除套繪管制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2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經本院於同年8月12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31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未繳納抗告費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劉佳燕

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紀婕